大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监督检查

其他机关移送

上级机关交办

案件来源（登记）

投诉、举报

其他案件线索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取证

核查立案，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按程序报批

核查不予立案，经核查不符合立案条件，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

告知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和陈述申辩权利

2名或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检查，出示执法证件，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填写预定格式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审核。调查终结后，拟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连同相关案卷材料，一并报审核机构审核

有中止调查情形的，由机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

属于终止调查情形的，由机关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当场送达依法执行

报批。审核后，办案机构将案卷材料报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恢复调查

备案归档

不予处罚

1、情节轻微且已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3、其他法定不予处罚情形

移送（转）处理

1、案件不属（宜）本机关管辖或上级指定其他机关管辖；2、涉嫌犯罪

给予处罚

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重大处罚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结案归档

送达执行

当事人事实、理由、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改变原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机关负责人审批相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对情节复杂或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